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名王明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阅王明悦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王明悦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提名王明悦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贺红云先生和亓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审阅上述聘任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贺红云先生和亓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

谭道义            王维安            唐国华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